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、陈虹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提出的债权处置方案有其客观性和必要性，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奥能电源的财产，但是效果甚微，且公司目前主业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；本次债权拍卖事项有利于加快对债权的回收、资金的回笼，对助力公司主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会按相关规定及时的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披露义务，该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、陈虹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 陈元志 付淑威